

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9〕53号

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胡蜂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近期，我县频繁发生胡蜂蛰人事件，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为切实做好我县胡蜂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胡蜂防治工作。胡蜂又名黄蜂、马蜂，是一种体大身长毒性大的昆虫，人被蛰后会出现过敏反应和毒性反应，严重者导致死亡。由于今年夏秋少雨气候条件适宜胡蜂大量繁殖，再加上部分群众缺乏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，极易发生胡蜂蜇人引起的伤亡事件。各镇和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胡蜂防治工作，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各负其责，迅速行动，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做好预案准备，确保胡蜂

防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最大限度避免伤人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。各卫生医疗单位要高度重视胡蜂伤人的救治工作，县卫健局要加强对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医务人员防治业务培训，配备治疗急救药物，确保伤者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治疗；县医疗卫生机构要成立胡蜂蜇人救治工作小组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及时派出得力救护人员、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，尽最大努力降低致死致残。对胡蜂蜇伤患者一律实行“先救治、后结算”救治方式，将治疗费用列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和大病救助，决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。

三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。当前，正值胡蜂活动高发期，各镇要迅速组织力量，对所辖区域胡蜂窝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对有能力灭杀的及时灭杀摘除。对人力无法灭杀的区域或死角，要发布预警信息，设置警示标识，严防意外事件发生。县林业局要成立防治灭杀专业队，配备必要的防护服装、摘巢、灭虫、攀高等基本设备。特别是公路沿线、村庄周围、学校附近、景区景点等人口密集的地方，要集中力量灭杀，确保不发生新的人员伤亡。县应急救援（消防）部门要抽调优势兵力成立专门的胡蜂窝应急处置小分队，在接到胡蜂蜇人蜇畜事故信息后，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处置工作。要严禁非法收购胡蜂蜂巢行为，对因收购蜂巢引发的胡蜂伤人事件，县林业局、县公安局要尽快查处、追究责任。

四、加大防治宣传力度。各镇及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加大对胡蜂防治知识及应急处置常识的宣传，增强预防和

应急救援处置意识。县教体科技局要扎实开展安全防范教育，提高学生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。县林业局要建立胡蜂监测预警机制，与县公安、卫生、文旅广电、应急救援（消防）等部门建立信息联系制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县卫计局要牵头组织编写胡蜂防治及伤人救治宣传提纲，在网络、电视、手机、墙报上广泛宣传。

五、严明工作纪律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当前胡蜂防治工作。各镇和林业、卫计、应急救援（消防）等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，灵通信息，密切防范，强化督查，严明工作纪律。县上设立胡蜂防治应急电话（119）和值班及信息报告电话（2293111），各镇要将胡蜂伤人情况及时报告县林业局。要进一步夯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尽最大努力减少胡蜂伤人事件，对因防范措施落实不力、救助不力而发生胡蜂蛰人死亡病例的，要进行责任倒查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6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有关工作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6日印发
